

2023年忽然七日读后感(模板5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忽然七日读后感篇一

忽然七日读后感，一本超现实的书籍值得一看，令人深思，下面是小编带来的忽然七日读后感，欢迎阅读！

国外的年轻人都在读什么？千万不要以为人人手里捧着的都是“暮光之城”——人与吸血鬼相恋的童话只会吸引初中小孩子，谁都知道，那些玩意儿太飘渺，太无稽。

读小说，与其总是欣赏“别人的故事”，不如看那些让我们感同身受的东西来得亲切。

——《忽然七日》便是一本实实在在贴近美国年轻人真实生活的书，也实实在在让每一个经过那个年龄段的我们感同身受，即使，我们并没有主人公萨曼莎那种具体而微的放肆和张扬，但我们或多或少都曾经有青春年少时的缭乱和率性，无论你是否承认。

读这个故事的时候，我们甚至忽略了萨曼莎经历的轮回和重生。

每个人的少年时代，身边都有一个或几个萨曼莎这样的女生：漂亮、拉风、骄傲，甚至有一点跋扈。

因为漂亮所以受到许多人的宠爱，因为宠爱所以愈发以为自己比别人重要，比别人影响大，因而张狂无忌。

——反正，在这个世界上，“漂亮”的人犯错，总容易被轻易地原谅，这实在是一件让人不平却又不得不承认的事。

那些漂亮而脆弱的女生们，就这样退出了大家的生活，依稀变成了记忆中的传说。

如果萨曼莎没有遇到车祸，她也会同许许多多最终会淡出人们视野的漂亮宝贝一样，长大、老去，红颜不再、情意不再，过着庸碌的一生。

老实说，即使萨曼莎在许多人眼中，是一个任性、不讲道理、恣意、自私的女孩子，但她并没有诚心想那么做。

她看世界的眼光甚至是童真的，她以为，生活中每个人都是好的、善良的(即使有些人看上去蠢蠢的)、友爱的。

她以为日子就像蜜糖般甜蜜(会不会也有一点无趣?)。

她的生活内容，无非就是跟其他漂亮宝贝们一起疯狂地玩闹，她并不知道她曾经做错过多少事、伤害过多少人。

她并不知道当她在开心，在生气，在埋怨的时候，有人在伤心，在愤恨，在张惶不安，在伪装。

她并不知道，身边最亲爱的友人，其实比她自己还脆弱。

她并不知道这样一种游戏青春的生活状态，其实未必也是她们想要的。

她其实自己也觉得烦，觉得可以下一个日出开始时，就能有一种不一样的生活，但她没敢多往下想。

没敢主动做点什么。

直到死亡的来临。

在重生的过程中，萨曼莎终于知晓了曾经的自己是多么无知，给周围的他人造成了多么大的伤害。

她竭力要挽回这一切，挽回那些因她而变成的尴尬和难堪，挽回那些逝去的友情和信任，甚至在挽回的过程中，她还发现了自己年轻美好的爱——是她此前一直忽略了的。

她以为只要她做对了，事情就能变好，甚至她就可以不必死，可以平安快乐地长成大人。

可是每一次，她都没能成功，事态的演变跟她的心意总是背道而驰，她眼睁睁看着自己的言行造成的痛苦演绎，一次，一次，又一次。

什么也改变不了，包括她的死亡。

那是何等的一种绝望——明明知道自己会死，却手足无措。

无论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总是无法避免被人恨、被人耍弄、被人诅咒，在死的时候，被人思念。

萨曼莎一天天地更加痛苦，也一天天更加明朗。

她不再认为这种重生是一种折磨，反而欣然接受了起来。

——究竟要怎样做，才能有一个真正的结果？

小说的讲述了一群高中女生的故事，她们漂亮、拉风、张扬，受到众多男生追捧，主人公就是这群女生中的一员。

她们是学校里的明星，在丘比特日总能收到大把的玫瑰花，她们在大冬天里只穿小吊带加机车皮外套，虽然冷得要死但还是努力保持光鲜。

当然，她们也受到了许多人的羡慕、妒忌、恨。

就在丘比特日的夜里，这群女生参加了一个热闹的派对，在派对上，有一个被她们平时称为“神经脖”的女生当着大家的面责骂了她们。

之后这群姑娘们在回家途中出了车祸，主人公在这场车祸里丧生。

神奇的是，当她睁开眼睛，丘比特日又重新开始了，于是她死去、重生，又死去、再重生。

她身边的朋友都不知道发生了这样的事，只有她一个人在不断体验死后重生的奇妙感觉。

同时，她也想让自己的死变得更有意义一些。

归纳起来，这七日有这么个逻辑：第一日，她遭遇死亡；第二日，她尝试着逃避灾难；第三日，她试图阻止已经发生的事；第四日，她承认了自己已经死亡的事实，并且自暴自弃；第五日，她开始感恩思考，自己要做什么才能死得有意义；第六日，她开始发现生活中并非只有自己，有时伤害了别人却不自知，开始反剩第七日，她顿悟：既然发生的不可改变，至少可以去做她能做的一切，不让自己后悔更多。

于是虽然最终主人公还是死了，但与第一次死亡相比，最后一次终于让她明白了生活的真谛。

在重生的过程中，主人公终于知道了曾经的自己是多么无知，她竭力想要挽回这一切，甚至在挽回的过程中，她还发现了

自己年轻美好的爱，这是她此前一直忽略的。

小说结尾处的主人公，是带着欢乐和欣慰离开的。

我也从一开始的旁观者角色，慢慢深入到她的内心，开始喜欢她、欣赏她、怀念她。

小说中七日重生的经历让我们每个人重新审视生活中一个个平凡却重要的时刻，思考我们希望记住的事和希望别人记住我们的事。

虽然主人公死了，但那些时刻真实存在过，那些她为之付出努力的事，会永远留在她的家人、友人们的记忆中。

生命和脆弱，你根本不知道我们是否还有明天。

有很多很多事情我们都没做，有很多人我们都还不懂得珍惜，有很多话我们还没有讲.....有很多很多.....。

如果到死去的那一天我心怀着那么多遗憾离开，那么我会很不甘心。

如果死去的那一天没有人为你流泪，没有人怀念你，那是何等悲哀埃只要我们还活着，我们就应该时刻反省自己，不要令自己有任何机会留下遗憾。

最后的时刻终于来临，萨曼莎倾尽全力，终于做成了一件最意义的事。

不，在这件事之前，那最后的一天，发生了许多件有意义的事。

她甚至终于有了生命中第一次悸动，第一次的脸红心跳，以及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轻盈却真切的吻。

反正结局总是注定的，离最后时刻越来越近，她却能越来越充实和勇敢，她已经不怕了！——上帝，是你在提醒我吗？是你在开玩笑或者说折磨我吗？来好了！我已经明白我要做什么了！

小说结尾处的萨曼莎，是带着无比的欢乐和欣慰离开的。

读故事的我们，也从一开始嫌弃她、讨厌她，到开始喜欢她、欣赏她、怀念她。

萨曼莎的经历让我们自然而然地重新审视人生中的许许多多平凡却重要的时刻，想起我们希望记住的事和希望人们借以记住我们自己的事。

某些特定的时刻会永远继续。

即使一切结束之后，它们也不会结束，即使你死了，而且进入坟墓，那些时刻也依然存在，倒带、播放、直至永恒。

它们就是一切，它们无处不在。

它们就是意义。

这部小说不像吸血鬼、狼人和人之间的`苦恋那么的纠结，它是现实的，说的就是年轻人之间的那点事儿，微小平凡，却是真切而感人的。

小说的讲述了一群高中女生的故事，她们漂亮、拉风、张扬，受到众多男生追捧，主人公就是这群女生中的一员。

她们是学校里的明星，在丘比特日总能收到大把的玫瑰花，她们在大冬天里只穿小吊带加机车皮外套，虽然冷得要死但还是努力保持光鲜。

当然，她们也受到了许多人的羡慕、妒忌、恨。

就在丘比特日的夜里，这群女生参加了一个热闹的派对，在派对上，有一个被她们平时称为“神经病的女生当着大家的面责骂了她们。

之后这群姑娘们在回家途中出了车祸，主人公在这场车祸里丧生。

神奇的是，当她睁开眼睛，丘比特日又重新开始了，于是她死去、重生，又死去、再重生。

她身边的朋友都不知道发生了这样的事，只有她一个人在不断体验死后重生的奇妙感觉。

同时，她也想让自己的死变得更有意义一些。

归纳起来，这七日是个逻辑：第一日，她遭遇死亡；第二日，她尝试着逃避灾难；第三日，她试图阻止已经发生的事；第四日，她承认了自己已经死亡的事实，并且自暴自弃。

第五日，她开始感恩思考，自己要做什么才能死得有意义；第六日，她开始发现生活中并非只有自己，有时伤害了别人却不自知，开始反思；第七日，她顿悟：既然发生的不可改变，至少可以去做她能做的一切，不让自己后悔更多。

于是虽然最终主人公还是死了，但与第一次死亡相比，最后一次终于让她明白了生活的真谛。

在重生的过程中，主人公终于知道了曾经的自己是多么无知，她竭力想要挽回这一切，甚至在挽回的过程中，她还发现了自己年轻美好的爱，这是她此前一直忽略的。

小说结尾处的主人公，是带着欢乐和欣慰离开的。

我也从一开始的旁观者角色，慢慢深入到她的内心，开始喜

欢她、欣赏她、怀念她。

小说中七日重生的经历让我们每个人重新审视生活中一个个平凡却重要的时刻，思考我们希望记住的事和希望别人记住我们的事。

虽然主人公死了，但那些时刻真实存在过，那些她为之付出努力的事，会永远留在她的家人、友人们的记忆中。

生命和脆弱，你根本不知道我们是否还有明天。

有很多很多事情我们都没做，有很多人我们都还不懂得珍惜，有很多话我们还没有讲……有很多很多……。

如果到死去的那一天我心怀着那么多遗憾离开，那么我会很不甘心。

如果死去的那一天没有人为你流泪，没有人怀念你，那是何等悲哀埃只要我们还活着，我们就应该时刻反省自己，不要令自己有任何机会留下遗憾。

忽然七日读后感篇二

《忽然七日》是一位友人推荐我看的，他看了第一章后感觉这本书情节推动太慢，实在是太适合催眠的图书，就把看书的重责大任推给了我，他说等我看完告诉他故事梗概就可以了。我很遗憾他没有看完，阅读是场美妙的事情，唯一需要的，就是坚持下去。

小说的作者劳伦奥利弗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并在纽约大学获得艺术硕士学位。《忽然七日》是她的第一部小说，以一种独特的结构，讲述了一个爱与救赎的故事，令全美年轻读者沉思且热烈欢迎，是20xx年亚马逊网络书店最佳青年读物，

也是20xx年美国图书馆协会最佳小说。

时间轴循环的故事并不稀奇，尤其是在欧美悬疑惊悚电影中更是屡见不鲜，其中不乏《蝴蝶效应》、《恐怖游轮》这些令人拍案叫绝的精品，它们将绝望发挥到极致，而《忽然七日》这个故事却让我们看到了希望。

小说讲述了一群高中女生的故事，她们漂亮、拉风、张扬，主人公就是这群女生中的一员。她们是学校里的明星，受到众多男生追捧，在丘比特日总能收到大把的玫瑰花。当然，她们也受到了许多人的羡慕、妒忌、恨。就在丘比特日的夜里，这群女生参加了一个热闹的派对，在派对上，有一个被她们平时称为的女生当着大家的面责骂了她们。之后这群姑娘们在回家途中出了车祸，主人公萨曼莎在这场车祸里丧生。神奇的是，当她睁开眼睛，丘比特日又重新开始了，于是她死去、重生，又死去、再重生。她身边的朋友都不知道发生了这样的事，只有她一个人在不断体验死后重生的奇妙感觉。同时，她也想让自己的死变得更有意义一些。

归纳起来，七日里萨曼莎经历了这样一个逻辑：第一日，她遭遇死亡；第二日，她尝试着逃避灾难；第三日，她试图阻止已经发生的事；第四日，她承认了自己已经死亡的事实，并且；第五日，她开始感恩思考，自己要做什么才能死得有意义；第六日，她开始发现生活中并非只有自己，有时伤害了别人却不自知，开始反省；第七日，她顿悟，既然发生的不可改变，至少可以去做她能做的一切，不让自己后悔更多。于是虽然最终主人公还是死了，但与第一次死亡相比，最后一次终于让她明白了生活的真谛。在重生的过程中，主人公终于知道了曾经的自己是多么无知，她竭力想要挽回这一切，并因此发现了生活的美好。

这是一个让人着迷的设想。小说的魅力或许就在于此。尽管这是一个靠技术手段推动情节开展的故事，但依然有很强的带入感，或许是因为捕捉到了人性深处的共同迷茫。没有多

少人有着坚强的信念，对于过去、现在、未来的言行坚定不移，都希望人生能像一个写字本，可以尝试、修改、删除，重头来过。或许这也是小说留给我们的悬疑。但合上书细细地想一想，萨曼莎七日里自我颠覆般的经历真正告诉我们的又是什么呢？内心给予的答案是：活着，就要活得精彩，要懂得感恩，要善于思考！

忽然七日读后感篇三

一连看了几部外国的讲述青少年的小说。无论是橘子不是只有一种水果，还是暮光之城，或者是苏珊日记，突然有点后悔自己没有早点看他们，不过转念一想，如果退回10年也许我看不懂。因为生与死的话题，毕竟对孩子来说有些沉重和遥远。

同是讲死后的故事，苏珊的日记和忽然七日相比，苏有这一种怨恨，而忽则更多的是积极。

苏珊死后久久停留在家人的身边不肯离去，而忽然中的沙姆却勇敢地一遍一遍地面对死亡的那一刻。虽然知道自己的死亡不可避免，但是每一次重新过这一天的时候，我们都可以看到她的努力，她真的想去改变什么。

最近看了多了关于死后的种种，然后就会问自己：若死了会怎样？就像朋友会问我很多假设性的问题，我会回答没经历过不知道一样，我也回答这样的问题。也许只有真的到了那一刻才会明白，或者也许到了那一刻也无法明白。

：在中国传统中的头七，原来在国外也有这样的说法，找到文化的相通了。

他们说，当你死的时候，你的一生都会在眼前闪现，但是，并没发生在我身上。我只看到了自己最精彩的时刻。那些我希望记住的事情，还有我希望人们借以记住我的事情。

因为这让我意识到时间并不重要，某些特定的时刻会永远继续。即使一切结束之后，他们也不会结束，即使你死了，而且进入坟墓，那些时刻也依然存在，倒带、播放，直至永恒。

他们就是意义。

文档为doc格式

忽然七日读后感篇四

”年少时候的张扬与轻狂，往往会变成生命中的错与伤。“”我们平凡而可贵的人生，错了不会再重来。”一个多月，我读完了死亡与重生的七日、梦想与追溯的七日、醒悟与成长的七日。这是美国高中生生活的真实写照，十七岁的萨曼莎·艾米丽·金斯敦是美丽开朗的女孩，带着青春年少的自信张扬，以为生活中处处是阳光与欢笑，她在丘比特日奶油色的晨光中醒来，满怀着对浪漫的一天的期待，然而突然注入她生命的那七日，扭转了她的生命，让她发现，身边讨厌她的人甚至比喜欢她的还要多，还有很多简单而重要的事等着自己去做，使她明白，自己曾经历的过往，那些自以为是的无知行为、自私恣意的选择给周围的人带去了怎样的伤害，由此寻找隐匿其中的真相和秘密，重拾人生的美好，改变曾经做错的事情。

第一日，她遭遇了可能是最糟糕的问题，时间的倒退。第二日，她尝试去梦想：或者问题根本就没发生，所以她逃避。

第三日，她尝试去改变问题，阻止已经发生的过去，做所有无力的挣扎。

第四日，她承认了现实，但是无力无助，一片迷茫，所以干脆自暴自弃，放弃一切，沦陷深渊。

第五日，她开始感恩思考，到底自己需要的是什么，不可改

变的已经可以坦然承受，并重新开始思考，自己要做什么，自己需要的生活，继续自己的旅程。

第六日，她开始发现自己的旅程中，并非只有自己，还有爱我们以及我们所爱的人那些最纯粹最本质最原始最简单的感情，那些最初的梦想，突然都会回归到自己的心中。她开始坦然看待人性的弱，人性的强，开始学会控制自己。

第七日，她发现爱，争取爱，得到爱，分享爱。既然发生的不可改变，至少自己可以去做我能做的一切，不让自己懊悔更多。

很难想像萨曼莎身处这样一个时间怪圈中的绝望，知道自己会死却无能为力，于是开始转换视角，如何让这一天过得更有价值。生命往复，循环不息，而且，后一个总是比前一个更新，更深刻。我一直记得书中的这样一个场景：第五日，萨曼莎跨过房门的界限主动拥抱母亲，在一座小山山顶上与小妹妹伊奇分享记忆中的那片土地，太阳透过薄雾射出金光，所有的树叶似乎挂上一圈光晕，不时有小鸟突然飞起，大片大片绿茸茸的苔藓出现在脚下。记忆中的小溪——一条冻住的暗色河流，冰上有很多裂纹——一步就能跨过去，远处的小山柔和地起伏。她找到了曾经见过的最大的岩石，它微微上翘，而且伸出来开一点，好似一艘大腹便便的轮船的船身。想起自己躺在那块石头上，望着粉色和紫色交织而成，好似狂欢节的太妃糖一样的天空，好几百只野天鹅飞过，排成完美的人字形。一片羽毛从空中飘下，直接落在她的手边。她将自己藏在石后的那根羽毛和项链送给伊奇，感受到伊奇的惊讶和喜悦，她感到很幸福。他们说，当你死的时候，你的一生都会在眼前闪现。死亡的时刻充满了声音、温暖和光明，那么多的光线注入身体，吸走灵魂，就像歌唱的感觉，宛假设微笑，萨曼莎最后是带着满足离开的，亦不畏惧死亡。她找到了真爱，那个她曾经不屑一顾的前男友，使她愿意将这样的一日不停的循环下去，一遍又一遍，直到时间停顿，宇宙终结；她救了朱丽叶，那个她从前感到万分厌恶唾弃的女孩，

让她意识到时间并不重要，某些特定的时刻会永远继续，倒带播放，直至永恒。

它们就是一切，它们无处不在。它们就是意义。

忽然七日读后感篇五

早上醒过来的时候开始看这本书，中间吃了早午餐，到下午看完从床上晃悠悠站起来，面前的视野里，是一圈一圈的的槐絮团被轻柔的龙卷风带着打转，从地上旋到空中，想起书里漫天的雪花从天而降，而这槐树的花温柔地扑向天空。

我真的很久没有见过大雪了，很怀念。

但我不喜欢书里的雨雪，让那孩子冻僵麻木，以至于没法拉住冲向路面的朱丽叶，好几次，没能拉住她，我甚至觉得气愤了，都怪这雨雪。

人们无法改变吗？我相信可以的。善的幸福感那么强，每个人从内心深处都希望自己是善良的，在做对的事情吧。那些持续作恶的人，要么没人告诉他他有多么的邪恶，要么迟钝、愚蠢地跟班、被周围的人屏蔽掉了外界的评价，慢慢的也就变得无动于衷了。很多很多人在被骂为贱人，被细数罪行的时候，会愧疚吧，很多人会有勇气去改吧。喜欢并感谢那些直言直语的人。

关于一生的闪现，我也很想有很多旧时的回忆，就像她说，即使长大了有了新的兴趣，偶尔翻出儿时的收藏，也会爱不释手吧。